

附件 1

实施“承诺制”办理“拿地即开工”项目企业 承诺书

一、申请单位基本信息

项目单位（个人）名称：

项目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号或统一信用代码证号：

项目单位地址：

项目单位法定代表人姓名：

项目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：

项目单位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：

项目单位委托代理人姓名：

项目单位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：

项目单位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：

项目单位委托代理人邮箱：

二、项目基本信息

项目名称：

统一项目代码：

行业分类：

项目审批类型：

建设位置：

建设用地面积 m^2 ，其中出让用地面积 m^2 。

建设规模：总建筑面积 m^2 ，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m^2 ，地下建筑面积 m^2 。建筑高度：

容积率： 建筑密度： 绿地率：

机动车停车位：总停车 辆（其中：地上停车 辆，地下停车 辆），非机动车停车位：总停车 辆，（其中：地上停车 辆，地下停车 辆）

项目周边情况：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设规模明细：

地上部分：

建筑名称	建筑性质	层数（层）	高度（米）	建筑底层面积	建筑总面积	备注
1#楼	如：厂房、 配套等					
...						
...						
地上合计						

地下部分：

建筑总面积	车库	储藏室	商业	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	其它
...					

三、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配建情况

（一）规划条件要求

（二）方案配建情况

1.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情况

2. 市政配套设施具体情况说明

（1）燃气

（2）供热

（3）用电

（4）给水、排水

（5）有线电视通讯设施

四、承诺情况

本单位（人）已详细阅读过审批机关告知事项，申请“拿地即开工”告知承诺制办理相关手续，现就有关事项承诺如下：

1. 本单位（人）已全面了解承诺制规定内容和有关要求，承诺自身能够满足办理条件、标准和技术要求，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。

2. 本单位（人）承诺将严格依照相关行业标准组织开展项目论证、设计、施工。开工后每月 5 日前向监管部门上报施工进度。

3. 本单位（人）承诺在办理施工许可证（地下基础+地上工程）时足额缴纳城市配套费、水土保持补偿费、人防易地建设费等费用，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组织施工等单位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。

4. 本单位（人）承诺主动接受有关监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，对违反本承诺书的行为，自愿接受相关部门依法做出的行政处罚，同意有关部门依法公示处罚信息，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（一）符合水土保持标准

1. 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。

2. 所填写的信息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；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技术标准的要求。

3. 严格执行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，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，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；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。

4. 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。

5. 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。

6. 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。

（二）符合节能评价标准

1. 项目符合地方产业政策，符合区域产业发展规划要求。

2. 项目年综合能耗低于 10000 吨标准煤。

3. 项目工业增加值能耗低于上级下达给唐山市单位 GDP 能耗五年规划期末预期控制目标。

4. 项目单位产品能耗、电耗等单耗数据符合国家、省、市相关行业准入条件、行业能耗限额标准要求（有能耗限额标准要求的）。

5. 无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和生产工艺。

（三）符合施工许可和质量监督、安全监督标准

1. 不将建设工程勘察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发包给不具有相应勘察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资质等级的单位。

2. 严格执行先勘察、后设计、再施工的基本建设程序，以规划条件及设计要点、规划方案作为勘察设计依据；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、施工单位、监理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，降低建设工程质量；施工图设计文件符合设计标准规范、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标准，对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的项目，符合绿色建筑标准，编制深度达到《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》规定。

3. 严格按照施工图进行建设，不随意变更施工图设计文件。若变更施工图设计文件，严格按照规定要求进行变更。

4. 科学编制施工组织设计，有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的组织机构、管理制度及各专项方案措施等，施工现场符合省、市文明工地建设标准，安全防护设施符合规范标准要求。

5. 施工现场不存在未取得施工许可擅自开工的违法行为。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（开槽工程）15个工作日内，将施工现场安全施工措施相关内容录入到“河北省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信息系统”，并完成施工现场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的设置，包括：

（1）施工现场设置大门，连续围挡（高度不小于 2.5 米），施工现场的道路、作业场地（钢筋、木工加工，砂、石料堆放场地等）要采用混凝土硬化。

(2) 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、消防水源，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，并在施工现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，严格执行相关消防法规规定。

(3) 施工现场标牌设置：包括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、消防布置平面图、施工现场安全标志总平面图、危险源分级管控清单公示牌、风险分布图、重大危险源公示牌、外委施工公示牌、质量安全监督员公示牌、安全风险告知牌等。

(4) 依据《安全生产法》、《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》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。

6. 建设资金已经落实，严格依据《施工合同》拨付款项，不拖欠工程款；

7. 施工过程严格执行各类法规和技术标准规范要求。

(四) 符合考古许可标准

用地范围内不涉及文物保护单位及其他不可移动文物，若建设过程中发现文物，将按程序办理相关审批手续。

(五) 符合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标准

用地范围内不涉及压覆重要矿产资源，若建设过程中发现重要矿产资源，将按程序办理相关审批手续。

附件：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：

年 月 日

单位公章

承诺时间：

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

编号:

项目名称		
建设地点	点式工程，应明确至乡（镇）村（组）及街道（社区），并填写经纬度；线型工程，应明确起点、终点，所经路径，并填写起止点经纬度。	
区域评估情况	开发区名称：（如项目建设地点非开发区范围，则填写“无”） 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、文号和时间：	
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	公示网站： 起止时间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：	
生产建设单位	名 称：	
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	
	地 址：	电子信箱：
	法人代表：	联系电话：
	授权经办人姓名：	联系电话：
	证件类型及号码：	

生产建设单位 承诺 内容	1. 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。 2. 所填写的信息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；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技术标准的要求。 3. 严格执行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，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，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；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。 4. 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。 5. 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。 6. 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。 7. 其他需承诺的事项： 法人代表（签字）： 生产建设单位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
审批 部门 许可 决定	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材料完整、格式符合规定要求，准予许可。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 其他审批部门（盖章） 年 月 日

备注：1. 本表除编号、许可决定部分外，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。

2. 本表“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”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，另附页填写。

3. 本表“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”和“审批部门许可决定”不可分割，分割无效。

4. 本表一式3份，生产建设单位、水行政主管部门（或者其他审批部门）、监督检查部门各执1份。